

專利申請

[紐西蘭、澳洲]

紐澳間單一專利申請及審查合作破局

紐西蘭和澳洲在 2013 年宣布共同試行單一申請計畫 (single application process, SAP) 以及單一審查流程計畫 (single examination process, SEP)，申請人可使用單一電子申請系統同時向兩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案，且申請人在兩局之對應申請案可僅由其中一局進行審查。澳洲已於 2015 年通過了 SAP 和 SEP 的相關立法，但紐西蘭在立法方面進度緩慢，且紐西蘭國會在 2016 年 7 月表示不建議施行 SAP 和 SEP。紐西蘭最終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之專利法修正法案中排除 SAP 和 SEP 的相關規定，由於計畫須兩國專利法配套修正方能施行，故等同確定放棄試行 SAP 和 SEP，澳洲專利局表示尊重紐西蘭政府之決定。兩國專利代理人制度之整合則不受影響，專利代理人單一註冊制相關立法工作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2017 年 2 月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Update on Single Economic Market (SEM) patents outcomes,” IP Australia. 2016 年 10 月 14 日。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update-single-economic-market-sem-patents-outcomes>>

[中國大陸]

中國專利受理及初步審查系統啟用

中國大陸專利局日前研發並完成中國專利受理及初步審查系統，且已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啟用，該系統係為優化專利申請受理、初步審查和手續辦理的流程與方式。電子申請線上業務辦理平臺是中國大陸專利局提供給專利電子申請使用者使用的一種全新的業務辦理平臺，使用者可以線上進行專利申請文件的編輯、提交和各類通知書接收及有關手續的辦理。該平臺將給用戶帶來業務辦理更準確、手續辦理更快捷、文件提交更輕鬆等體驗。

該系統的優點包含優化現有專利初步審查業務流程、新增電子申請線上業務辦理平臺等。這項剛上線的新系統將透過使用者提交專利申請環節和審查部門初步審查環節設置相應的校驗規則，針對提交的專利申請檔進行自動糾錯、校驗，並完成初步審查和手續辦理的相關工作，該系統將進一步強化專利申請和專利審查的智慧化程度。

資料來源：“中国专利受理及初步审查系统即将上线.” SIPO. 2016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10/t20161017_1296567.html>

[加拿大]

加拿大縮短發證時程

加拿大專利局致力於縮短發證時程，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發證時間已從 8 週縮短至 6 週，意即繳交領證費後即可在 6 週內取得證書。

資料來源：“Update: Notice concerning the process for the issuance of patents,” CIPQ. 2016 年 10 月 7 日。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4121.html>>

[WIPO]**PATENTSCOPE 新增化學結構式檢索功能**

PATENTSCOPE 資料庫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新增檢索專利文獻中化學相關資訊之功能，可辨識說明書中的化合物名稱及結構式，檢索範圍包含標題、摘要、請求項及發明內容。目前檢索功能僅能辨識現有之化學式，使用者在檢索時可選擇上傳結構式進行比對，或以化合物名稱、商業名稱、化學文摘服務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 名稱、俗名 (trivial name)、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 (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國際化合物標識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dentifier, InChI)、化學物質的 InChI 散列值 (InChIkey)、簡化分子線性輸入規範 (Simplified Molecular Input Line Entry Specification, SMILES 等進行檢索，也可在系統中編輯結構式及反應式。

資料來源：“Chemical Structure Search,” WIPO. 2016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news/pctdb/2016/news_0008.html>

助發展中國家發明人一臂之力 ---- 發明人協助計畫 (Inventor Assistance Program, IAP)

發展中國家的申請人常不熟悉申請流程也缺乏相關資源，導致許多專利申請案因程序缺失而遭核駁，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在非營利組織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的協助下推出 IAP，旨在幫助發展中國家之發明人進行專利申請，促進創新。IAP 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間在哥倫比亞、摩洛哥、菲律賓試行，專業人士免費協助申請人撰寫並提出專利申請案，且於後續申請過程中提供協助。IAP 成功試行後，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日內瓦正式推出，目前成員國僅有哥倫比亞、摩洛哥和菲律賓 3 國。

資料來源：“WIPO Launches Global Program to Help Boost Access to Patent System for Inventors with Limited Means,” WIPO. 2016 年 10 月 17 日。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13.html>